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

## 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處財產申報閱覽室

三、召集人：陳副處長建利

紀錄：李文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確認上次(112年第2次)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本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-116年)，提請審議  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文字及格式，餘照案  
通過。

提案二：新訂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(草  
案)，並廢止原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  
查處理要點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行政科)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本處112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經本府金馨獎預評會議建議修  
正，其中涉及本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修訂部分，請秘書室  
向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修正方向，另請預防科研議修正。

九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處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-116年)」及「性騷擾措  
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於實施後請公告於本處官網；懲戒規  
範另應公告於本處公佈欄。

(二)請各單位於權管業務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